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3. 2. 6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2023. 4. 7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2023. 4. 21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3. 4. 26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3. 5. 23	1.《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陈立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阚雪梅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3. 6. 9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3. 8. 29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 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 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3. 10. 24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23. 12. 6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 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

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建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

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优化监督检查职能,增强风险防范 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 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提 升履职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